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8)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9) 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376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10)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405.91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 亿，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毛英莉

毛英莉 199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帅亮

帅亮 201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

李海成 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请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